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1 月 07 日（三）14：00

地點：四樓視聽教室

職稱	姓名	簽章
教務主任	蕭淑珊	蕭淑珊
學務主任	許書維	許書維
總務主任	胡育銘	胡育銘
輔導主任	張明泉	張明泉
人事主任	鄭瑋姍	鄭瑋姍
會計主任	王秀惠	王秀惠
校長	張宏仁	張宏仁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1 月 07 日（三）14：00

貳、地點：四樓視聽教室

參、出席：詳如簽到表

肆、列席：無

伍、主席：張宏仁校長

陸、紀錄：林憲群

柒、會議流程

一、報告出席人數：45 人，出席人數超過半數，宣佈會議開始。

應出席人數 65 人(含全校教職員工 53 人、家長代表 11 人和學生代表 1 人)

二、主席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114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

(一) 提案「審議 114 年度三民國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二) 修正「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

(三) 訂定「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人	劉文斌	連署人	行政會議通過
案由	修改本校【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			
說明	於本收費標準第四點鐘新增內容：本校網球場自 115.01.26 起不對外開放，僅供本校網球校隊借用。			
辦法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			

#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

105年1月11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高市府教秘字第10236478800號令修正
- 二、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之使用管理及充分發揮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提升社會教育功能，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場所使用效能，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三、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視聽教室、禮堂、玄關、體育或活動場所、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 四、 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本校網球場自115.01.26起不對外開放，僅供本校網球校隊借用。
- 五、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以非上課時間及不妨礙學校教學活動為原則，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六、 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1.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2. 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3.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4.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1. 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2.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九、 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 十、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1.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2.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3.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4.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5. 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十一、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十二、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三、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四、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五、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十六、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七、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十八、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十九、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使用本校舉辦活動時應維持場內外之秩序與安全。

2. 不得使用煙火、燃放鞭炮及有妨礙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之演出。需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地本校同意。

3. 不得在場地內擅用鐵打、損壞布幕、桌椅或改變燈光音響設備及擅自啟用學校設備。

4. 不得容許來賓赤膊、吸菸、奇裝異服或著拖鞋進場。

二十、使用本校場地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使用，一切費用概不退還，並通知其主管單位或有關機關酌處。

二十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使用場地及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川堂	普通教室 (每間)	專科教室 (每間)	視聽教室	禮堂	運動場	籃球場	網球場 (面)	停車場
場地費 (1 時段)	150	100	125	350	500	750	320	160	750
清潔費	50	150	210	300	375	300	300	300	335
水電費 (1 時段)	照明 50	冷氣 200 照明 40	冷氣 300 照明 60	冷氣 500 照明 80	冷氣 3000 照明 400	500	室外 照明 300	室外照明 300	0
保證金	500	700	3500	4500	2500	3000	2500	2500	5000
備註： 一、收費以兩小時為一收費時段計算，不足兩小時亦以兩小時計算，逾兩小時之部分，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二、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給予 7 折優惠。 三、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 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四、本校網球場自 115.01.26 起不對外開放，僅供本校網球校隊借用。									

**決議：贊成 43 票照案通過**

案由二：

##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提案人	蕭淑珊	連署人	校長交議
案由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遴選及轉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115學年度(114年8月1日前)校長出缺之學校,請於115年2月25日前提出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候用。			
辦法	依高市教小字第11530074800號來文辦理			

###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

本案經本校 116年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學校基本資料

##### 一、114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學生數	109	117	95	127	114	110
班級數	5	4	4	5	4	4

##### 二、未來5年新生數(非未來五年學校學生總數)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118學年度	119學年度
--	--------	--------	--------	--------	--------

學生數	695	693	694	737	758
班級數	27	27	27	28	28

## 貳、特色

### 一、課程發展與素養導向學習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深化與新課綱素養導向，本校以學校願景「關懷、活力、合作、創新」為核心，結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精進校訂課程。課程重點包含「生科環三部曲（生態、科技、環境）」、「優游書林（閱讀素養）」、「雙語與生活外語」、「數位與資訊教育」等主軸，引導學生培養問題解決、跨域整合與自主學習能力，形塑具備未來競爭力的民學子。

### 二、專業團隊與教學支持系統

（一）本校教師團隊教學專業穩定，重視學生學習成效與身心發展；行政團隊有效支援教學創新與班級經營，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促進教學反思與經驗共享，持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 三、學習環境與校園空間營造

（一）校園建築保有歷史風貌，並結合近年逐步完成的校園美化與空間活化工程，兼顧安全性、功能性與教育意涵，營造友善、安心且有助學習的校園環境。

### 四、多元展能與藝文特色發展

（一）學校持續推動多元社團與展能活動，涵蓋體育、藝術、語文與科技等面向，學生於市級及全國性競賽中屢創佳績。藝文團隊如太鼓隊、唱團、兒童劇團等，已成為學校重要特色，透過跨領域課程設計與社區資源連結，深化學生美感素養與舞台表達能力。

### 五、親師生夥伴關係與資源整合

（一）校友會與家長會長期支持校務推動，除提供獎助學金與各項資源挹注

外，亦積極參與學校重大活動，與學校形成穩固而良好的教育夥伴關係

## 六、學生輔導與心理健康支持

- (一) 學校高度重視學生輔導與心理健康議題，落實三級輔導制度，並結合校內外專業資源，對高關懷與高風險學生能及早辨識、即時介入，提供持續且系統性的支持，確保每位學生都能被接住、被陪伴。

### 參、需求

#### 一、家長的意願

- (一) 具前瞻教育視野，能因應教育趨勢與社會變遷，規劃學校中長程發展藍圖。
- (二) 重視親師溝通機制，促進家長對校務推動之理解與支持，提升家長參與度。
- (三) 關注學生品格養成與生活教育，營造溫暖、有秩序之校園文化。
- (四) 能整合校內外資源，持續深化學校特色與品牌形象。

#### 二、教師的意願

- (一) 期盼持續爭取教育資源與經費，提升教學與行政效能。
- (二) 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能傾聽教師專業意見，促進團隊合作。
- (三) 能支持教學創新與專業成長，協助教師因應雙語、數位及素養導向教學挑戰。

### 肆、待解決問題

#### 一、數位學習設備與系統整體升級需求

- (一) 隨著數位學習與混成教學成為校園教學常態，部分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之教學設備已趨於老舊，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學校亟需整合更新互動顯示設備、教師教學電腦、學生學習載具及集中管理系統，並同步提升校園無線網路之穩定度與頻寬，以支援探究式學習、差異化教學及數位評量推動，建構完善且具前瞻性的數位學習環境。

#### 二、校園活動空間、防災設施與專科教室優化

- (一) 本校已設置風雨球場，以因應雨天及高溫時段之體育課程與課後活動需求，惟仍須依最新消防安全檢查與校園安全規範，持續進行設備檢視與改善。重點包括消防設備之更新與補強，以及消防通道與逃生動線之檢討改善，以確保各項活動空間符合安全使用標準。
- (二) 同時，配合整體校園防災需求，持續推動排水系統改善、屋頂防漏工程之施作與強化，以及緊急廣播與警示設備之更新，以降低災害風險並提升校園整體防災應變能力。另針對自然、科技、藝文等專科教室

老舊設施與空間配置進行全面檢視與改善，使各專科教室在符合消防與防災規範之前提下，兼顧安全性、功能性與教學專業需求。

### 三、強化教師第一線輔導角色，完善學生支持系統

(一) 因應學生情緒與行為議題日益多元，學校將以教師作為學生輔導之第一線角色，強化其對學生心理狀況與學習適應之觀察、辨識與初級介入能力，並透過系統化專業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同步整合校內輔導資源及校外社福、醫療體系，建立明確轉介與合作機制，形成具預防性與支持性的校園輔導網絡，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伍、未來發展方向

- 一、持續推動雙語與國際教育，結合外師資源、國際交流及線上學習，培養學生跨文化理解與溝通能力。
- 二、因應社區發展與人口結構變化，強化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連結，打造安全友善的通學與生活學習圈。
- 三、深化健康促進與體育教育，優化運動場域，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
- 四、落實永續校園理念，結合 SDGs 與環境教育，培養學生珍惜資源、關懷環境與行動實踐的公民素養。

## 決議：贊成 43 票照案通過

五、校務建言：無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14 時 3110 分